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檔號 : (19) in STDC 13/10/40
電話 : 2604 2196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區議員／委員／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爲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二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曾潔儀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

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朱滿成先生

“

何厚祥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劉帶生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莫偉雄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曹宏威博士

“

黃國雄先生

“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小珠女士
劉振強先生
劉民志先生
梁勤英女士
潘國山先生
薛良龍先生
曾潔儀小姐(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增選委員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韋國洪先生
黃海韻小姐
陳永錫先生
蘇偉然先生

沙田區議會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房屋署恒安邨副房屋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黃浩恩先生

應邀列席者

陳景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清潔香港辦事處總幹事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清潔香港)

利仲培先生

衛生署新界東辦事處高級醫生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

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威爾斯親王醫院保安主任

威爾斯親王醫院健康支援中心服務統籌

莊裕開醫生

張偉麟醫生

莫慧璋小姐

翟尚文先生

湯崇敏小姐

王志雄先生

區志廣先生

梁錦英先生

朱展強先生

李炳權先生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渠務署土地排水部高級工程師

渠務署土地排水部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王 津太平紳士

蔡亞仲先生

陳榮華先生

增選委員

溫佛攜先生

旁聽者

梁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葉志英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林文燕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殷惠青小姐

候任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五位新聞從業員

一位公眾人士

開會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一次會議：

- (i) 暫代鍾國星先生列席是次會議的恒安邨副房屋事務經理陳永錫先生；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清潔香港辦事處總幹事陳景光先生；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利仲培先生；
- (iv) 衛生署新界東區辦事處高級醫生莊裕開醫生；
- (v)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張偉麟醫生；
- (vi) 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莫慧璋小姐；
- (vii) 威爾斯親王醫院保安主任翟尙文先生；
- (viii) 威爾斯親王醫院健康支援中心服務統籌湯崇敏小姐；

負責人

- (ix)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王志雄先生；
- (x)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區志廣先生；
- (xi) 渠務署土地排水部高級工程師梁錦英先生；
- (xii) 渠務署土地排水部工程師朱展強先生；及
- (xiii)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李炳權先生。

2. 委員會通過王津太平紳士、鄭則文先生及陳榮華先生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擴大討論第一項「清潔香港」資料文件。秘書處已邀請所有非本委員會的沙田區議會議員出席參與討論上述議題。

I. 「清潔香港」資料文件 (文書 HE 11/2001)

4. 食物環境衛生署清潔香港辦事處總幹事陳景光先生介紹文書內容。

5. 李躍輝先生指出，政府一向認為公屋居民缺乏公德心，常常將他們醜化為垃圾蟲，並藉此提出打擊垃圾蟲的概念是不正確的。實際上，公屋的環境衛生不及私人屋苑，主要是由於房屋署(房署)管理不善，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又以公屋及其範圍是屬於房署管轄為理由而置諸不理。因此，他認為若要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最重要是食環署及房署不應再互相推卸責任，應要盡力搞好大廈和商鋪的管理、監管食肆的衛生及解決無牌小販問題。

6. 周嘉強先生認為垃圾蟲對市民起警戒作用，他贊成當局重新推出垃圾蟲宣傳清潔香港。此外，他認為本港環境清潔欠佳，食環署應負上一一定的責任。例如本港一些地區垃圾箱不足，導致市民十分不便，故希望該署多加留意。他亦質疑食環

負責人

署有否票控隨處張貼街招及海報的人士，並建議該署應嚴格執行有關法例。

7. 楊祥利先生詢問，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鄉村道路的清潔工作。他指出很多貨車經常將垃圾傾倒在馬鞍山村村路附近的山坡，情況十分嚴重。因此，他促請食環署解決上述問題。

(張偉麟醫生、羅思偉醫生、莫慧璋小姐、劉帶生先生、梁志堅先生、梁永雄先生、楊倩紅女士及陳小珠女士於此時到達。)

8. 黃國雄先生指出，為能更有效地推行清潔香港運動，政府應加強教導新移民，提高他們保持環境清潔的意識。此外，他建議政府加強海上清潔的宣傳。他亦認為當局應呼籲公眾切勿隨處傾倒建築廢料，並應嚴懲有關違規人士。最後，他指出政府應考慮在垃圾黑點地區加設垃圾箱，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9. 梁永雄先生同意李躍輝先生的意見，認為房署轄下的屋邨清潔衛生欠佳。此外，為使本港的環境衛生得到改善，他建議提高有關罰款，以加強阻嚇作用。

(湯崇敏小姐、翟尙文先生、何厚祥先生、林康華先生、李錦明先生及潘國山先生於此時到達。)

10. 梁國顯先生希望當局加強向鄉村居民宣傳環境衛生的重要，並提供多些改善地區潔淨的設施，以及加強巡查各鄉村，在有需要時亦應提出檢控。

(莊裕開醫生及黃澤標先生於此時到達。)

11. 陳景光先生指出，政府在宣傳上會小心處理，該署不會將某類人士標籤為垃圾蟲。此外，該署亦沒有將清潔工作的責任推卸予其他政府部門。實際上，各政府部門均通力合作，處理本港的環

負責人

境衛生問題。成立清潔香港辦事處成立其中的一個目標，正是要統籌政府部門有關的工作，以達致顯著的成效。他又表示，政府重新推出垃圾蟲，其實是一項宣傳手法，藉此提高市民對清潔香港的意識。關於鄉村及山坡的清潔，陳先生表示原先未清楚訂定由哪一個部門負責潔淨工作的地方，例如政府空地，山坡、路邊草坪和未經憲報公布的泳灘等，將由食環署統籌負責。陳先生又指出，食環署會加強執法行動，檢控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該署亦會加強員工培訓，務使執法更有效率。至於提高罰款的建議，他表示會加以考慮。另外，食環署亦會根據村民的需求，考慮增加潔淨設施和加強巡查各鄉村，以確保環境衛生。關於垃圾箱不足的問題，陳先生表示會在人流較多的地區，增加垃圾箱收集次數，該署會因應各區情況決定垃圾箱的數量。在加強取締違例張貼街招方面，他期望在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後，會簡化票控程序，情況將會獲得改善。食環署亦會增加人手清理違例招貼，而地區推廣工作委員會現正考慮招聘清潔大使，協助呼籲市民不要亂拋垃圾，以配合清潔運動計劃的推行。

(王志雄先生、區志廣先生、梁錦英先生、朱展強先生及李炳權先生於此時到達。)

12. 楊祥利先生指出，沙田地政處經常以資源不足為由，未能解決馬鞍山村村路旁邊山坡上堆積廢物的問題，而政府亦無長遠的解決方案，他對此表示十分失望，並促請政府致力處理上述問題。陳景光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會盡力統籌地政總署及各有關政府部門處理上述問題。他請楊祥利先生提供上述傾倒廢物的正確位置，以便作出跟進。至於有關增設圍網，以防止傾倒廢物的建議，他表示該署會聯絡地政總署作出跟進。

13. 主席宣布此項議題結束，並請非本委員會的議員離席。

負責人

(陳景光先生、利仲培先生及鄭楚光先生於此時離席。)

II. 通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HE 6/2000 已於較早前寄出)

14. 會議紀錄毋須修訂，獲委員會通過。

III.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15.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一)公眾投訴的進度報告
(文書 HE 2/2001)

(二)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
資料/回覆
(文書 HE 3/2001)

(三)「清潔香港沙田區歲晚清潔大行動」文件
(文書 HE 4/2001)

(四)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文書 HE 5/2001)

(五)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開支科及暫訂頂額
(文書 HE 1/2001)

IV. 提問

16. 廖韻兒女士問：

「現時全港有五十多間政府牙科診所，但其中僅有十一間提供有限度的非急症服務，非常不足夠。然而，私人牙科的收費又太高，居民難以負擔，政府確有必要制

負責人

定長遠口腔健康策略。本人就此有以下提問：

- (i) 政府於沙田區提供的公立牙科服務涉及那些範疇和對象？有否配額限制？
- (ii) 政府會否於本區增加公立牙科服務名額及擴大服務對象？若會，何時實施，原因何在？」

17. 衛生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6/2001。

18. 廖韻兒女士續問，全港十一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門診服務的診所中，有否包括沙田及馬鞍山區。若否，原因何在。文書提及的非政府機構經營的牙科診所，又是指哪一些的機構，而政府對他們有否作出監管。最後，她指出市民對牙科服務需求殷切，故認為政府有需要考慮提供該項服務。

19. 衛生署新界東區辦事處高級醫生莊裕開醫生解釋說，由於牙齒一旦腐蛀，便無法復原，但可透過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作出預防。因此，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主要著重在預防工作上。至於一般市民所需的牙科治療服務，則會由私家牙醫及非政府機構經營的牙科診所提供。沙田區設有沙田尤德夫人學童診所，為小學生提供基本治療和預防牙患服務，而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亦有為醫院病人提供專科及緊急牙科服務。至於有關沙田區非政府機構提供牙科服務的資料，莊醫生表示會於會後提供。

衛生署

20. 李躍輝先生表示，過去衛生署沒有在沙田區舉行大型口腔衛生及健康推廣活動，亦無提供普及牙齒檢查服務，故希望該署日後能作出

改善。此外，他認為衛生署應主動協調各提供牙科服務的志願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使他們更有效地為市民服務。現時很多市民均無力負擔私人牙科診所的收費，而衛生署又沒有正視有關問題。在現行的醫療體制上，若市民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即使他們沒有領取綜援，但若符合申請資格，均可在醫務社工的協助下，領取由志願機構提供專為有需要的病人而設的基金，以支付部分的醫療費用。但牙科服務卻沒有類似的機制，故此他希望政府能考慮確立同類機制。最後，李先生指出，政府現正透過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徵詢大眾對醫療改革的意見，他認為在牙科服務方面，政府應鼓勵市民購買保險，以支付牙科服務費用。

21. 鄧永昌先生詢問本區牙科診所每月的求診人數，求診者需否登記及輪候，以及輪候所需時間的資料。此外，隨着本港人口老化及生活質素日漸提高，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亦逐漸提高，加上私人牙科診所的服務收費十分昂貴，市民實在難以負擔。因此，他認為政府不應再以用者自付為藉口，逃避提供牙科服務的責任。

22. 莊裕開醫生回應說，衛生署所推行的口腔衛生宣傳活動是全港性的，並不會局限於某一個地區。政府現正進行一項全港性普查，研究本港市民牙齒健康狀況，預計在短期內會有結果。此外，於最近推出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亦有建議政府協調各非政府機構、牙醫學會及私人牙科醫生，以加強牙科服務，並會研究如何進一步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推廣至中學層面。另外，領取綜援的人士可向社署申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牙科服務費用。全港十一所免費提供緊急牙科門診服務的診所，各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以及菲臘親王牙

負責人

科醫院，亦會根據其服務範圍，為市民提供牙科服務。至於政府會否考慮牙科保險的問題，由於醫護改革文件尚在諮詢階段，故需待諮詢完畢才會落實最終的融資方案。在沙田區，尤德夫人學童牙科診所及威院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均無配額限制，主要以預約方式服務市民。若遇上緊急個案，有關方面亦會立即處理。最後，他指出，基於資源運用及成本效益問題，政府不可能為全港市民提供全面的牙科服務。

23. 莊裕開醫生在回應李躍輝先生進一步的詢問時說，衛生福利局稍後會徵詢沙田區議員對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的意見，屆時請各議員盡量發表意見。至於為何政府一方面強調用者自付，但另一方面又提供牙科門診服務，是因為政府希望盡量維持現有之服務，因此現時的牙科門診將會繼續為市民服務。

24. 彭長緯先生提出下列建議，並獲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政府積極考慮在沙田區開設牙科診所，為本區居民提供基本的牙科治療服務。」

(莊裕開醫生、廖韻兒女士及梁勤英女士於此時離席。)

25. 黃澤標先生問：

「瑪嘉烈醫院曾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發生火警，令人關注到其他醫院的防火措施及走火安排。有鑒於此，本人就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防火設施及走火安排有下列提問：

- (i) 由於威爾斯親王醫院屬十多年前的設計，根據現時的標準，其防火設施可能有不足之處。請問現時該醫院內有多少幢建築物沒有消防灑水系統？其消防設備如何？
- (ii) 一旦發生火警時，醫院會有何緊急應變措施及如何疏散員工及病人呢？
- (iii) 威爾斯親王醫院與瑪嘉烈醫院的建築模式相似，醫院正座與地面相隔兩個平台。平台空間是的士站、停車場、主要及緊急車輛通道，故經常有車輛停泊，如一旦發生火警，緊急車輛勢必受到阻塞，醫院又有何應變措施去處理呢？
- (iv) 請問現時醫院有否與消防處合作定期進行防火演習？員工有否參與有關防火知識的培訓？」

26. 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7/2001。

27. 黃澤標先生提出以下續問：1)威院執行防火指引的成效如何；2)院內有多少幢建築物並無裝置消防花灑系統；3)一旦發生火警，院方如何疏散有特殊護理需要的病人；4)很多的士、私家車及客貨車經常停泊在威院平台、餐廳及正門入口處，萬一發生火警，走火通道勢必受阻，威院有否措施確保院方職員隨時知道有關通道是否暢通。

28.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張偉麟醫生回應說，除了底層停車場、職員餐廳及正座廚房外，該院所有早期的建築物均沒有裝置消防花灑系統。至於疏散程序方面，若發生火警，院方會先考慮病房環境有否即時危險，然後會因應情況採取適合的路線疏散病人，同時亦會採取一連串的應變措施，以及調配員工協助救火。有關醫院平台泊車問題，二樓平台駐有物業管理員負責監管該處

負責人

的交通，亦有閉路電視監察有關情況。物業管理員會加強巡邏，勸喻車輛切勿阻塞交通，而非法停泊的車輛則會被扣押或拖走。最後，張醫生強調，威院有足夠的防火安全措施，並會與消防處定期進行火警演習、突擊檢查及防火聯合會議等。該院亦有明確防火指引，加強職員防火意識。

29. 李躍輝先生詢問，若醫院發生火警或其他意外，除了會因應情況，使用橫向或垂直的路線疏散病人外，對於一些有特殊護理需要的病人，聯網內的其他醫院又會否提供支援。

30. 張偉麟醫生回應說，威院的應變計劃內，有訂定發生災難性事故時的應變措施，當中已包括鄰近醫院如何提供支援等。至於有特殊護理需要的病人，例如深切治療病房的病人，院方會暫時疏散他們到設備完善的手術室或復甦房。若預計醫院未能盡快恢復正常運作，院方會視乎情況將部分病人轉介到其他醫院。

31. 張偉麟醫生回應李躍輝先生的進一步詢問說，在統籌疏散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當值醫生負責統籌災難性事故。院方亦會與消防處研究事件的影響，作出全面的考慮，並會與醫管局商討處理方法。直至目前為止，威院未有因發生災難性事故而導致需要作出大規模的疏散，因此沒有有關的疏散紀錄及數據。

32. 李錦明先生認為要確保防火安全，威院內所有建築物均須裝置自動花灑系統，以及符合現時消防條例的消防設施。張偉麟醫生同意李錦明先生的意見，並會轉達院方考慮。不過他強調該院現時的防火設施仍足以應付火警事故。若威院進行擴建及加建工程，定會在有關地方安裝符合現時消防條例的消防設施。院方與機電工程署及消防處亦

負責人

會定期檢討防火設施的要求。

V. 「威爾斯親王醫院—健康支援中心復康店」 簡介

(文書 HE 8/2001)

33. 威爾斯親王醫院健康支援中心服務統籌湯崇敏小姐簡介文書內容。

34. 陳小珠女士表示歡迎復康店投入服務，不過，她接獲病人投訴糖尿病試紙經常缺貨，因此希望威院作出改善。此外，她詢問復康店出售的用品是否較市面便宜。

35. 何厚祥先生詢問復康店內的義工是否由醫管局負責管理，該店是否屬非牟利，而產品有否品質保證。此外，該店又如何挑選有關用品，以及會否考慮提供訂購服務。

36. 林康華先生詢問威院會否考慮延長復康店的開放時間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37. 李躍輝先生認為，院方應考慮為復康店的義工提供訓練，教導他們如何使用所出售的用品，讓他們協助指導病人有關的使用方法。此外，他亦希望院方留意糖尿病試紙的供應。

(陳克勤先生、何秀武先生及黃國雄先生於此時離席。)

38. 黃澤標先生贊同院方應訓練復康店的義工如何使用所出售的用品，但指出由於義工並非專業醫護人員，故有可能會出錯。因此，他認為最重要是醫護人員先行教導病人如何正確使用病人用品。此外，他詢問有何機制可確保義工在按照醫生指示，為病人選取用

負責人

品時不會出錯，而復康店又會否向其他醫院的病人提供服務。

39. 張偉麟醫生回應說，復康店所出售的用品價格較市面便宜，並由專人進行品質評審，因此用品質素有保證。此外，他期望復康店的人手較充裕及業務穩定後，可以逐步擴充服務時間。他又表示，醫護人員在介紹病人購買輔助用品時，應會事先給予指示及教導他們如何使用。若由復康店的義工作出指導，則由於義工人手流動性大，訓練上有一定的困難，效果會未如理想。為確保病人懂得正確使用有關的輔助用品，院方會考慮在用品上附加使用指引。張醫生又指出，復康店剛成立不久，暫時不會向威院以外的病人提供服務，但會考慮擴展其服務。不過，即使服務擴展至其他醫院病人，由於每所醫院所使用的輔助用品牌子及種類不同，因此亦未必有其他醫院病人所需的用品出售。

40. 威爾斯親王醫院健康支援中心服務統籌湯崇敏小姐表示，對於部分用品缺貨，她感到十分抱歉。她解釋由於復康店剛成立不久，因此在訂貨量方面較為審慎。如上有關藥廠缺貨，需向德國總廠訂購，不過現時情況已有改善，院方亦會定期檢查及密切留意貨品供應量。在義工訓練方面，院方會挑選一些資深的義工協助售賣服務，任職初期的三個月內會由院方職員從旁指導。由於義工流動性大，故此培訓主要着重訓練義工提供病人用品售賣服務。為防止出錯，義工會與病人再三核實病人所需用品的種類及牌子。院方亦會安排不同貨品廠商在健康支援中心教授病人使用該些輔助用品的正確方法。為進一步減低人手出錯的機會，該店在存貨管理及銷售等均實施電腦化。至於訂購服務方

負責人

面，院方稍後會作出考慮。

(張偉麟醫生、羅思偉醫生、莫慧璋小姐、湯崇敏小姐、翟尙文先生、陳永錫先生及彭長緯先生於此時離席。)

VI. 「沙田及大埔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諮詢文件 (文書 HE 9/2001)

41.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李炳權先生簡介文書內容。

42. 何厚祥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工程，但關注到各階段施工所需時間，以及施工期間對附近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43. 張瑞鋒先生指出，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利用數學模擬，完成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雨水排放整體計劃)，預計沙田及大埔區未來的雨水排放量。但由於有關工程於二零零九年才完工，故他相信一九九八年完成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未必能準確地預計十年後的排水量。他並詢問有關的研究計劃有否配合沙田區的城市規劃發展。

44. 陳小珠女士詢問，當局在沙田區各地點進行緊急及短期措施之前，有否與有關的屋苑及鄉村溝通，解釋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此外，有關方面日後會否再進行上述工程。文書提及渠務署於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間在嘉田苑進行定期清理沙石及改善渠柵設計工程，她詢問「定期」的定義，以及改善渠柵設計工程的詳情。

負責人

45. 莫偉雄先生關注到雨水排放整體計劃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並詢問渠務署會於何時將短期及緊急性的工程轉為長期性工程，以及何時申請撥款進行施工。此外，顯徑邨近顯貴樓對出有一天然山澗，每當下大雨便出現泛濫，他詢問顧問公司在進行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時有否留意上述情況。

46. 渠務署土地排水部高級工程師梁錦英先生說，是次提交委員考慮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屬初步設計。若計劃獲各委員支持，詳細工程設計將會盡快展開，屆時便會進行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至於有委員擔心上述計劃對鐵路運作有所影響一事，顧問公司與鐵路公司曾就該問題進行研究，最後認為上述工程對鐵路運作沒有影響。此外，顧問公司在進行數學模擬分析時，已參考了規劃署就沙田未來所擬定的不同發展模式，因此有關的研究計劃會配合沙田區城市規劃發展。至於在嘉田苑進行的工程，施工地點是在屋苑後面的山坡上，工程已經完成。若工程影響苑內居民，該署定會通知屋苑負責人。他又同意短期工程需轉為長期工程的重要性，例如必須定期維修河道。實際上，渠務署亦會定期進行渠務維修工作。最後，有關顯徑邨山澗泛濫問題，梁先生希望莫偉雄先生提供多些資料，以便作出跟進。

(會後註：渠務署表示有關顯徑邨山澗泛濫問題，已轉交該署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跟進。)

47. 梁錦英先生回應主席的詢問說，是次研究主要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詳細研究。渠務署在進行詳細設計及施工前，定會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他回應莫偉雄先生的進一步詢問時說，根據工程初步可

負責人

行性研究(PPFS)時的預算，整個排水改善工程計劃的設計費約為1,800萬元，而建造費約為4億5,200萬元。該署現正計劃申請有關的設計費用，以便聘請顧問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會後註：渠務署表示整項排水改善工程的顧問費，包括初部及詳細設計費、應急費及通脹準備金等的最新估算為2,650萬元。該署現正計劃於本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該項撥款。)

48. 最後，委員一致通過支持沙田及大埔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王志雄先生、區志廣先生、梁錦英先生、朱展強先生及李炳權先生於此時離席。)

VI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HE 10/2001)

49. 委員知悉下列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

- (a) 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
-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 (c) 關懷病人工作小組

V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

51.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0/4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三日

(十七)